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170號

抗 告 人 黃冠鈞

相 對 人 許德盈

代 理 人 劉韋廷律師

施瑋婷律師

陳禹齊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許德盈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1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原裁定主文應更正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九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程序就執行債權新臺幣肆仟萬元本息部分，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重訴字第一七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前持原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826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先就其中債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本息，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抗告人名下之不動產及其他權利為強制執行。抗告人以系爭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由，向原法院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72號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本案訴訟，見本院卷21-28頁），並聲請停止執行程序。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65號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216萬6,667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本案全案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予停止（見本院卷55-56

01 頁)。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576號
02 裁定將前開原法院裁定更正為：抗告人供擔保360萬元後，
03 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就執行債權1,000萬元本息部
04 分，於系爭本案訴訟之訴訟程序終結前應予停止（見本院卷
05 89-93頁）。嗣相對人就其餘本票債權4,000萬元本息部分，
06 聲請追加執行；抗告人復聲請停止執行程序。原法院裁定准
07 抗告人供擔保866萬6,667元後，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
08 於系爭本案全案裁判確定前，應予停止。抗告人不服，提起
09 抗告。

10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所定之擔保金額過高云云。

11 三、按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票
12 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
13 利率者，依年利6釐（即年息6%）計算之利息。上開利息可
14 據以為票款債權遲延受償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又法院
15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
16 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法
17 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倘抗告法院認
18 原裁定命停止強制執行部分於法並無不合，僅所命供擔保之
19 金額酌定不當，自得於駁回抗告之同時，斟酌債權人因停止
20 強制執行不當所可能遭受之損害，以裁定將之提高，而毋庸
21 於主文另為廢棄原裁定擔保金額部分之諭知（最高法院100
22 年度台抗字第183號裁定意旨參照）。

23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伊已提起系爭本案訴訟，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24 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
25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本案訴訟之電子卷證查閱
26 屬實，原裁定准抗告人提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27 程序，並無不合。又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聲請追加
28 執行債權額4,000萬元，其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就其對抗
29 告人之上開債權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受償，所受損害應為相當
30 於利息之損失，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所應供擔保之金
31 額，應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所生利息之損

01 害。系爭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113年4月24
02 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
03 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
04 個月，預估抗告人提起系爭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
05 相對人聲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按票據利率年息6%計算
06 相對人因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1,440萬
07 元（4,000萬元×6×6%=1,440萬元），相對人之損失應以此
08 為準，原法院所定擔保金額866萬6,667元，難認為相當，爰
09 認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以酌定為1,440萬元為適當。

10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依抗告人聲請准其供擔保後得停止系爭執
11 行事件（執行債權4,000萬元本息）之強制執行程序，並無
12 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惟
13 原裁定所命抗告人供擔保金額，難認為相當，有如前述（詳
14 四），相對人亦聲請提高擔保金額（見本院卷83-87頁），
15 爰斟酌相對人因抗告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依
16 職權更正原裁定主文之供擔保金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十庭

20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1 法 官 馬傲霜

22 法 官 鄭威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楊璧華